附件

2022年度天津市优秀农业科技

特派员及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当年获得推荐的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鼓励其继续在科技帮扶工作中围绕我市及东西部协作帮扶地农业全产业链从事新技术、新品种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强化技术示范、服务与培训，形成一批可看可学可推广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助力我市乡村振兴，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目周期均为1.5年。

**（二）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评选条件**

1.**本次优秀科技特派员遴选对象为已备案的科技特派员。**自然人农业科技特派员由原派出单位推荐，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由所在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2.遴选对象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三农”工作，服务意识强，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

3.遴选对象需聚焦乡村振兴的科技需求，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调研，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乡村转化应用，在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成效显著；在建设科技示范基地、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产销对接、全链条服务方面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三）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支持对象：天津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包括自然人农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2021年已承担优秀科技特派员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2.项目重点支持方向：针对我市及东西部协作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在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开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技术示范与推广，开展科技惠农科普宣传，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技术升级，辐射带动当地及周边区域特色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特色产业规模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3.项目考核指标：**每个项目至少落地转化应用示范科技成果1项，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1处，培训农民不少于100人次，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3-5名，地方特色产业规模效益明显提升，村集体或农户收入明显增加等，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和生态振兴。

4.项目结项时需提交科技致富带头人简要介绍、科技特派员工作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包括农户遇到困难、主要做法、取得成效、下一步工作等部分，并含2-3张典型图片。）；培训清单、培训电子照片及应用证明，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像素不低于3MB。图片说明须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对画面描述等信息。上述材料在项目结项时上传至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5.优秀科技特派员需注册“津科帮扶”在线咨询平台，常年提供线上和线下相关科技帮扶信息及技术指导，在线咨询平台48小时问题回复率达到100%，“津科帮扶”线上平台每年为农户解答问题不少于10个，在“津科帮扶”平台上传技术视频少于1个，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2条。

6.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会同派出单位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推荐符合条件的特派员。项目组需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xjs.tj.gov.cn），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下列所有附件材料及项目实施方案。

在左侧“上传附件”栏，下载**《天津市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表（自然人）》或《天津市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表（企业法人特派员）》**、**《天津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扫描盖章PDF版文件+Word版文件）上传至填报系统。

项目申报人需下载**《2020-2022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统计表》**模板、**《科技特派员工作典型案例材料（参考格式）》**，按照格式要求，总结科技特派员工作典型材料，案例必须为近三年来所做的工作，分别以word和Excel文件形式作为附件上传至填报系统。

7、项目申报人在左侧“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栏，下载**《天津市优秀特派员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模板，编写后以word格式上传项目实施方案至填报系统。